

广东一小学新规引发热议——

小学生骑自行车要考“驾照”

专家:部分具体措施难逃于法无据之嫌

广东省连南县一所小学出台规定,要求学生必须通过考试,取得“准骑证”,才能骑车上路。这一新规曝光后引发热议。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不少地方政府部门推出类似规定,并配套了处罚措施。专家认为,骑车学生

是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薄弱环节之一,地方政府部门和学校应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骑车技能为主,而目前一些地方“学生自行车驾照”规定的部分措施难逃于法无据之嫌;“值得商榷”。

现象曝光

多地要求学生骑车必须“考驾照”

在连南县顺德希望小学,自行车车棚安有监控探头,50多辆自行车摆放整齐,统一上锁。据了解,这既是为了防止车辆被偷,也是防止学生乱骑自行车。

根据该校规定,学生想骑车,必须“过三关”取得“准骑证”。首先是年满12周岁,提交有学生及其家长签名的申请书,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培训;然后进行笔试,笔试内容是相关的交通规则等知识;最后进行“路考”,通过后学校颁发“准骑证”,学生才能最终骑车上学和放学回家。记者了解到,该校共有1400多名学生,符合骑车条件的主要是六年级的50多名学生。

这一现象在连南县并非个例。连南县教育局副局长魏建华7日告诉记者,这一规定是近年来该局连同交警部门推出的“平安校园”措施

之一,目前已在部分学校实行,教育部门鼓励全有条件学校推广这一措施。

无独有偶,据多家媒体报道,近年来,天津北辰区、江苏南京、浙江宁波、广东顺德、四川成都等多地均曾出台类似措施,要求学生通过考试、取得不同名目的“自行车驾照”才能骑车上路。

如2008年9月,南京市交管部门和教育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制度的意见》,提出全市初、高中实行“骑车许可”制度,学生如需骑自行车上下学,必须通过理论知识考试、桩考和路考三项考试,领取“中学生交通安全联系卡”。2012年12月,广东顺德容桂街道向学生发放1万张《文明骑车管理证》,要求学生在道路上骑车须携带管理证并遵守交通规则。

网友热议

会不会设置障碍增加学生负担?

连南县的“学生自行车驾照”新规曝光后迅速引发网友热议,一些质疑者认为,考证增加了学生的学习负担,如果不能通过,还影响上学的积极性。

记者了解到,当地规定的笔试内



资料图片

容主要为考核相关的交通规则常识,包括如“小李骑自行车在路口遇到黄灯,此时自行车还没过停车线,他应该怎么做?”“骑自行车从人行横道通过时,应该怎么办?”等题目。“路考”则是在老师和交警的监督下,学生骑车沿着一个大的“8”字走一遍,双脚不触地、人不掉下来则通过考试。

这项工作每学期进行两次。据当地媒体报道,这项考试80%以上的学生都能通过,考试不合格的学生,可申请补考,直到通过考试。不少学生和家对此表示支持,认为考试内容并不复杂,在考试的过程中,学生

既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也提升了骑车技巧和安全意识。

“我们取得了家长的理解支持,因为我们的目标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学生安全。”魏建华说,安全知识和法制教育本身是中小学教育大纲里规定的内容,同时“驾考”由学校和交警部门协商安排,还会帮学生检测自行车,这些都是免费的。

各地教育和交管部门普遍强调,“学生自行车驾照”规定并不是设置障碍增加学生负担,而是为了强化学生安全意识,也起到了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率的效果。

引发质疑

推出“学生自行车驾照”是否于法有据?

对于违规骑车的学生,连南县顺德希望小学规定,前两次批评教育,第三次就取消“准骑证”,需要重考。与此类似,各地在推出“学生自行车

驾照”规定的同时,普遍配套了相关处罚措施。

记者了解到,在我国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中,对自行车驾驶者的资格要求除了必须年满12周岁外,并未提出考试认证要求,更未提出对“没有驾照的人”的处罚规定。

不少质疑者据此认为,地方政府部门推出“学生自行车驾照”规定于法无据,出具“自行车驾照”属于变相行政许可,处罚措施更是“越权”。一些法学专家和律师也在媒体上发表了类似观点。

对此,各地政府普遍强调,推出这一规定是对实施相关交通法规的实践探索和交通安全宣传进校园的延伸举措,对“违规”学生,由学校自主教育为主,交管部门并不直接处罚,而遵守交通规则等德育内容,本身即是学校考核学生表现的应有内容,无可厚非。

平安之路交通安全公益推广中心发起人马华认为,骑车学生是当前道路交通安全的薄弱环节之一,地方政府部门尝试以量化标准考核提升学生安全技能,出发点是好的,也能取得一定效果,但部分具体措施难逃于法无据之嫌;“执行方法手段要更人性化、接地气,当前还是以柔和的教育劝导为主。”(新华社)



官员被PS不雅照敲诈20万

自称知道是假,怕被炒作

4月10日,一起“旧案”将安徽省农科院副院长胡某某(副厅级)推向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当天,安徽一家媒体报道,两年前,胡某某收到骗子的PS艳照敲诈信后,向对方汇了20.5万元钱。从而引起社会对胡某某的关注与质疑。10日下午,胡某某接受记者采访,首度开口回应此事。

事件

收到敲诈信后给骗子汇款20.5万

事件回溯到两年前。2013年3月底,胡某某收到一封自称“私家侦探”寄来的信,信里说,因接受客户委托对胡某某跟踪调查,已掌握了其私生活的秘密,信封内有胡某某头像的艳照。

接到敲诈信后,胡某某没有报警,而是在4月2日,给对方汇款20.5万元。岂料,不久,“私家侦探”再次向其索要30万元。胡某某这次选择了报警。

当年6月,警方抓获一名涉嫌敲诈勒索的嫌疑人朱某,朱某的两名同伙在逃,此后,另一名嫌犯邓某某也落网。目前,已落网的朱某、邓某某因敲诈勒索罪被法院判刑。

回应

“知道是假,怕对方把照片传上网”

两年后,胡某某回忆说,当时看到照片很诧异;没有做过这种事情怎么会有照片,一开始他并不害怕,但看到对方威胁要贴到单位大楼里,发到网上去,他就动摇了。

“我当时要去欧洲开一个会,还有几天就出发了,十几天不在家。”胡

某某说,虽然照片是假的,但他很担心照片被传上网,因为社会对这种事情很关注,艳照一上网很快就铺天盖地;对家庭、对单位、对个人影响都太大,我又不在家,都不知道该怎么应对。

胡某某说当时也想过报警,但报警并不能阻止对方把照片发上网;我当时报警的话,没有什么线索交给公安,公安破不了案,也证明不了照片是假的。”胡某某说,当时他找朋友商量

了这个事情,决定先汇钱给对方,等获取对方电话等线索后再报警。

虽然20.5万元不是小事,但胡某某说当时考虑到艳照上网的影响,他还是选择了汇款。相隔约2个月后,骗子再次向他索要30万元,他选择了报警。

“根据我提供的信息,警方把案子破了。”胡某某说,在收到敲诈信前,他对这种犯罪手法并不了解;现在想想,当时汇款确实有点不妥当,但当时我还是认为采取这种措施(汇款)好一点,最终结果也达到了我的预期。”

胡某某说,警方在侦破案件后,已经为他追回了10万元钱;事情发生后,我也跟单位领导汇报了。”

(综合)

喜迎城庆2500周年



金阳光·2015中国企业家财富论坛

2015年4月24-26日 中国·扬州

★ 50名知名经济学家与管理专家 会聚扬州 探讨新常态下的企业发展机遇 共谋财富未来  
★ 400名实力与领袖型企业家

4月25日开幕式在金阳光帝业城广场盛大举行

论坛嘉宾(首批)

- 曹康 著名经济学家,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
- 姚建 中企会高级顾问,博鳌亚洲论坛副秘书长兼执行总监
- 侯云喜 著名经济学家,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
- 杨令书 北京大学国家软实力研究院院长
- 乔志杰 著名投资人,永安信基金董事长
- 王平生 中国经济导报社社长
- 张瑞忠 扬州市政府原副市长

- 安耀华 著名表演艺术家
- 王殿雨 中国电子商会副会长, 创建集团原董事局主席
- 杜德祥 江苏省工商联副主席、党组成员
- 鲁培新 中国前外交官联谊会副会长、外交部礼宾司原司长
- 任玉岭 国务院参事
- 冯普育 中企会高级顾问, 中国商业联合会市场委员会副主任
- 张继禹 全国人大常委、中国道教协会常务副会长

- 孙晓华 中企会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原副主席
- 樊兴龙 中企会会长
- 李勇 中企会执行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华勇控股董事局主席
- 王鹤龄 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 任玉岭 国务院参事
- 陈枫 中企会副主席、慧江集团董事局主席
- 学诚法师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佛教协会副会长

主办方: 中国企业家发展联合会 中国经济导报社

承办方: 扬州金阳光集团 中企会(北京)会展有限公司

支持方: 扬州报业传媒集团